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 **(1) 內部監控審閱結果**

**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結果；(b)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i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委任候任董事（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內部監控審閱的背景及結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聘請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以令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內部監控審閱」），而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刊發於同一份公告。

然而，於刊發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後，本公司已(i)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ii)延期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此違反了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從而糾正了違規情況。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編製過程中的內部監控進行審閱（「二零一九年內部監控審閱」）。

二零一九年內部監控審閱乃參考(i)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及(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其他相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而進行。

二零一九內部監控審閱不包括建議重組完成後的計劃公司，計劃公司將轉至債權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或一間將由債權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註冊成立以及持有及控制之公司，且並不屬於本集團。

下文載列內部監控審閱公司識別的主要不足之處及本公司的回應：

主要不足之處	本公司的回應
董事會未大致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本公司現時已失去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本集團並無實質性運營。此外，本公司正在實施建議重組。當本公司恢復充足業務運作時，董事會將大致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並無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現時已失去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本集團並無實質性運營。此外，本公司正在實施建議重組。當本公司恢復充足業務運作時，其將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主要不足之處	本公司的回應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到期。	本公司現時已失去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本集團並無實質性運營。此外，本公司正在實施建議重組。當本公司恢復充足業務運作時，本公司將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林文建先生兼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空缺。於過渡期間，本公司已失去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本集團並無實質性運營。此外，本公司正實施建議重組。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狀況，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由於本公司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立新委任函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就固定任期獲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批准獨立決議案重選連任。

主要不足之處	本公司的回應
<p>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均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p>	<p>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批准獨立決議案獲委任。</p>
<p>本公司應負責為上市公司董事安排恰當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源，以及關注彼等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然而，本公司並無為其董事安排相關持續專業培訓。</p>	<p>當前，本公司失去對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實質性運營。此外，本公司正在實施建議重組。本集團將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培訓，以便在本公司恢復充足業務運作時，發展及更新彼等於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知識和技能。</p>
<p>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詳盡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職務。然而，並無編製月度管理賬目供董事會審批。</p>	<p>當前，本公司失去對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實質性運營。此外，本公司正在實施建議重組。在本公司恢復充足業務運作後，外包會計師將編製月度管理賬目並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審批。</p>

主要不足之處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並無書面股息政策，且並未計劃於其年報中披露該等政策。	當前，本公司失去對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實質性運營。此外，本公司正在實施建議重組。本公司將在恢復充足業務運作後採納派付股息的書面政策並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王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由3人變為2人。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鑑於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的事實，將需更多時間物色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儘管如此，在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
本公司並未在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送交股東，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	該延期乃由於財政能力問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送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將繼續遵守相關規定。

主要不足之處	本公司的回應
<p>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乃由於其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作出初步公告，亦未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2個月內公佈該等業績。此外，本公司並未在六個月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將相關中期報告送交股東，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p>	<p>該延期乃由於財政能力問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送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將繼續遵守相關規定。</p>
<p>無財務預算及差異分析。</p>	<p>於過渡期間，本公司失去對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實質性運營。本公司將在恢復充足業務運作後編製財務預算及差異分析。</p>
<p>本集團尚未制定信息系統管理的政策及程序。</p>	<p>當前，本公司失去對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實質性運營。此外，本公司正在實施建議重組。本公司將在恢復充足業務運作後加強相關內部監控。</p>

隨著本集團管理層的回應及所採取的行動和步驟，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報告（包括跟進審閱結果）已完成。

為評估及識別與本公司財務程序、系統及監控有關的重大不足，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已按公司水準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包括財務報告和業務活動在內的關鍵經營週期進行審閱。於二零一九年內部監控審閱中，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已識別數個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審閱該等問題及缺陷，並參照內部監控審閱公司的建議採取恰當行動及步驟處理該等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已審閱本公司的回應並得出結論，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將在本公司恢復充足業務運作後透過實施所建議的補救措施得到補救。

鑑於內部監控審閱公司進行二零一九年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及本公司恢復充足業務運作後將實施的補救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 **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琼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曾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